## 学院实验室管理暂行规定

实验室是学院进行实验教学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顺利进行的基本物质条件。为加强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投资效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和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从学院实际出发，积极总结经验，不断探索创新，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需要，不断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和投资效益。

二、实验室建制和管理

（一）学院一级学科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隶属学院实验教学中心，由学院统一管理；根据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，学院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统筹本院各类实验室的建设。各二级学科专业科学研究实验室挂靠相关的系所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实行岗位责任制。各类实验室均实行主任负责制，教师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。实验教学中心与学科负责人、各系分管教学的主任、担任实验课的专业教师共同承担实验室建设任务，为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如实验室守则、工作制度、实验人员岗位职责、安全制度、开放管理办法、人财物管理办法、实验用品借用与损坏赔偿制度等，以确保实验室的正常运行。

三、仪器设备购置和管理

（一）在仪器设备的购置、验收、使用、维护直至报废的全过程中，应加强计划管理、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，使仪器设备在整个寿命周期内充分发挥效益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购置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充分论证、科学规划、严格程序、确保质量。为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，要挖掘现有设备潜力，重视开发，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自己动手维修，开发仪器的功能。

（三）仪器设备的购置，要根据学科发展规划、专业设置、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需要，制定仪器购置计划。要做到各类仪器设备布局合理，避免重复购置。

（四）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，实行岗位责任制。要制定各类仪器的操作规程、使用和维修保养制度，责任到人，落实责任，贵重大型仪器设备，做到专人专用。

（五）建立大型仪器和精密仪器的合理收费制度，以确保仪器具有较高的完好率，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。

（六）仪器设备要建立帐物卡制度，坚持每年至少对帐一次，做到帐物卡相符，帐帐相符。

（七）建立完善的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制度，落实任务、责任到人，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2013年10月